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9月3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(以下简称"物构所") 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, 其于2014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 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2.00万股,成交均价为10.01元/股,成交金 额8,828.82万元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中国科学院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2日	10.01	882. 00	3. 09
福建物质结 构研究所	合 计		10.01	882. 00	3. 09

自2014年8月28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,物构所累计减持公司 股份 882.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	占总股本	股数(万	占总股本比例
		股)	比例(%)	股)	(%)
中国科学院 福建物质结 构研究所	合计持有股份	8, 700. 036	30. 53	7, 818. 036	27. 43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 700. 036	30. 53	7, 818. 036	27. 4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本次减持后,物构所持有公司股份7,818.03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3%,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物构所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,未违反《上 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- 2、物构所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3、前期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
- (1) 物构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0时承诺: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(2)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3)公司2014年6月4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4)公司2014年8月28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,物构所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,本次减持 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。

- 4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- 5、公司将督促物构所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

